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